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日常养
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192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00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48927200

6.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市场化养护路段 1063.635 公里，工作内容包括《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中包括的全部公路日常巡查、日常维修、日常保养、应急抢修、1 个服务区和 6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其中：

第 1 标段：序号：1；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5721.3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为青铜峡、同心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1 个服务区和 2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15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387.304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 2 标段：序号：2；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5728.5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为预旺、惠安堡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4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9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407.715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 3 标段：序号：3；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3228.36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为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共计 6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268.616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段养护服务期限：3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维修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保养部分”无缺陷责任期）。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规定的，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2019年第16号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采用分包方式采购,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分包给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型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包),预留比例不少于预算总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进行相关分包内容的填写。

(2) 本项目允许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投3个标段,且可获得3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各标段所有拟投入人员和设

备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按照标段顺序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5 至 2026-02-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0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①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②宁夏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办理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上方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 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中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提前学习，掌握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致电 0951-6891120。

注：1.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

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请第一时间仔细查阅日常养护清单。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可对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
变更或增加,因此清单内容不可调整。若发现清单存在遗漏、错项
等任何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后期养护服务提
前做好完善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联系人: 张举

地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联系方式: 0953-2023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丹、王璐瑶、王荣荣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

联系方式: 0951-8760904

代理机构: 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

司

2026-0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段养护服务期限：3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维修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保养部分”无缺陷责任期）。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联系人：张举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电 话：0953-202311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 项目负责人：董丹、王璐瑶、王荣荣 电话：0951-8760904 邮箱：848531392@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规定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

	<p>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2019年第16号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本项目采用分包方式采购，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分包给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型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包），预留比例不少于预算总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填写相关分包内容的填写。</p> <p>（2）本项目允许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投3个标段，且可获得3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各标段所有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按照标段顺序只能获得1个标段的中标资格。</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p>

	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p>项目预算金额：第1标段：总预算约为5721.3万元（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投资约1907.1万元；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投资约1907.1万元；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投资约1907.1万元）。第2标段：总预算约为5728.5万元（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投资约1909.5万元；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投资约1909.5万元；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投资约1909.5万元）。第3标段：总预算约为3228.36万元（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p>

	<p>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元；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元（如有）</p>
10	<p>报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折扣</p>
11	<p>投标保证金：30000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注：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2. 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3-02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p> <p>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6-03-02 09:00</p> <p>开标地点：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7个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乘以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后的金额结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p>

	<p>出后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要求和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金额乘以费率系数55%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户名：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尚景支行 账号：64050112230009888888</p> <p>收取时间：2026-03-06</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2	<p>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关于下达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通知》等，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年度养护期及合同养护期满后，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PQI 值和优良路率评定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规定的季度计划指标或年度计划指标要求，同时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的养护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p> <p>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3	<p>（一）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带电子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4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p>

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中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下载地址”下载。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1 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中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请致电 0951-6891120。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
5	<p>1.本项目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已按以上对应内容填写。</p> <p>2.签署、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供应商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p> <p>3.本项目允许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投 3 个标段，且可获得 3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各标段所有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按照标段顺序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p> <p>4.由于近期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各分中心将同期采购多个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欲同时获得多个中标资格，需考虑所有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只能获得 1 个项目（或标段）的中标资格。</p> <p>5.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中 填写内容如下：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第__标段 服务内容： 第 1 标段：为青铜峡、同心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1 个服务区和 2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15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387.304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 2 标段：为预旺、惠安堡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4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9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407.715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 3 标段：为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共计 6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268.616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填写投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数量：1 总价（元）：填写投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填写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如为大型企业，则写无。</p> <p>6.如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中出现“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填写所报费率，如为 85%，大写填零点八五，小写填写 0.85。</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_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

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服务内容：

1.1 项目类型：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市场化养护路段 1063.635 公里，工作内容包括《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中包括的全部公路日常巡查、日常维修、日常保养、应急抢修、1 个服务区和 6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其中：

第 1 标段：序号：1；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5721.3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7.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为青铜峡、同心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1 个服务区和 2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15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387.304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第 2 标段：序号：2；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5728.5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909.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为预旺、惠安堡 2 个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 4 个停车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共计 9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407.715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第 3 标段：序号：3；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 36 个月，合同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总预算约为 3228.36 万元（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投资约 1076.12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为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管养路段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共计 6 段线路合计养护里程 268.616 公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1.2 合同签订：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履行周期进行签订。

1.3 退出机制：服务期内实行规范化退出机制，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考核不达标等约定情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终止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场。

1.4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采购人允许大型或中型企业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2.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境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预付款：不予支付。

3.2 总体付款方式:

公路日常养护分为日常保养项目和日常维修项目两部分工作,支付方式如下:

(1)“保养项目”质量验收及考核标准参照《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绩效模式进行制定。采购人在完成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实际支付应按经采购人确认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所对应的中标供应商实际达成的绩效服务水平,按绩效管理规则约定的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绩效服务水平,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计量,若中标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将导致扣款。

原则上绩效费用支付标准规定如下:

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好):全额支付保养项目的基础费用与保养项目的绩效费用;

85分 \leq 得分 < 90 分(良好+):全额支付保养项目的基础费用,支付90%保养项目的绩效费用;

80分 \leq 得分 < 85 分(良好):全额支付保养项目的基础费用,支付80%保养项目的绩效费用;

70分 \leq 得分 < 80 分(达标):支付80%保养项目的基础费用,支付50%保养项目的绩效费用;

60分 \leq 得分 < 70 分(部分达标):支付60%保养项目的基础费用,不支付保养项目的绩效费用;

得分 < 60 分(不达标):不支付任何保养项目的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以上支付标准中保养项目费用=本片区(站点)本路线对应的保养项目总价=日常保养标的清单中本片区(站点)本路线对应的折扣后的最终金额 \times (计量月数/12),基础费用=保养项目费用 $\times 60\%$,绩效费用=保养项目费用 $\times 40\%$ 。

绩效考核评价是分片区(站点)分路线进行的,支付时按照本片区(站点)本路线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以上标准进行支付。日常保养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加强和规范基于绩效模式的养护合同的绩效管理工作。养护绩效管理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注重养护质量、资金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在养护合同执行期内,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日常保养费用中的除冰、除雪费用,按自然年度进行核算。若某一除雪除冰期的费用因财政结算流程原因未能在当期支付,该笔费用自动结转至下一自然年度支付。

(2)“维修项目”的质量验收及考核标准执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关于下达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通知》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维修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中标供应商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二篇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规则综合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标的清单折扣后的最终单价乘以计量予以支付。

合同费用核减方式:如遇路网调整、公路改扩建等,核减管养路段和管养里程(统称调减部分)的,“保养项目”按照造价审定成果文件中对应的调减部分的金额乘以中标供应商的费率进行扣除;“维修项目”中,调减部分不计量不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养护服务。

6.安装调试: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交通

安全设施的安装调试内容包括：①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②应保持交通标志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标志板、支柱、连接件、基础等标志部件应完整、无缺损且功能正常。标志应无明显歪斜、变形，钢构件无明显剥落、锈蚀。标志面应平整，无明显褪色、污损、起泡、起皱、裂纹、剥落等病害。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交通标志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③路面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颜色、线形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线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补划的标线应与旧标线基本重合。④应保持波形梁钢护栏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护栏板、立柱、柱帽、防阻块、紧固件等部件应完整、无缺损。护栏质量、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护栏的防腐层应无明显脱落，护栏无锈蚀。护栏板搭接方向正确，螺栓坚固。护栏安装线形顺畅，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⑤应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公路界碑、防落网、锥形交通路标、公路防撞桶、减速垫、安全岛、反光镜、声屏障、示警标柱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洁完整和功能正常。⑥养护房屋的设施应满足公路养护生产和管理需要。养护房屋内应配备通信设备等各种必要的生产、生活、消防设施。养护房屋设施及周围环境应布局合理，整洁美观，设施适用、方便，并保持排水畅通。养护房屋应定期检查、维护、及时修复损坏部分。

7.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7.1 履约验收方式：节点验收和随机抽查验收。

7.2 履约验收程序：应依据《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试行）》《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以及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监理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

7.3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日常保养项目和日常维修项目两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7.4 履约验收标准：“保养项目”验收标准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进行。“维修项目”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标准。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6个月(“维修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保养部分”无缺陷责任期)。

9.培训：投标供应商应对新入职的养护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养护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投标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10.保险：投标供应商所投保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11.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①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供应商因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投标供应商的同意。②投标供应商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

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突发事件快速报告制度》《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管养示范样板路创建实施方案》《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实施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下达的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通知》等文件。

13.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针对养护机械设备（主要有：扫路车、除雪车等）、材料（主要有：沥青、水泥、砂石料等）、备品备件（主要有融雪剂、防滑砂、护栏板、检测设备）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功能与性能：**必须能够满足养护服务需求的基本功能，包括维修项目和保养项目的需求，能实现更高的工作效率，以保证其在生产过程中的高效运行。**2.精度与稳定性：**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的精度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并且具有相应的稳定性保障。**3.管理：**为了确保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需要实施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如设备有效性验证、日常点检、定期维护、周期性检修、预测性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管理和使用指导书等。**4.可靠性：**必须保证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在正常的使用和维修条件下，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并在预期的使用年限内保持性能稳定，同时要具备维修方便、维修周期短、维修费用低等优良特性。**5.安全性：**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不产生危险或安全隐患，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和规定，如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爆安全等要求。此外，应当完备应急措施，以应对任何事故。

14.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具体考核计量内容详见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15.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清单中的序号、标的名称以及服务内容同商务部分的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各标段养护服务期限：3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维修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保养部分”无缺陷责任期）。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2.1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路段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2.2 标的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日常养护标的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将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标的清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作任何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说明

3.1.1 本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次招标采用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3.1.4 日常维修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规则综合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标的清单折扣后的最终单价乘以计量予以支付。

日常保养项目是发包人在完成对承包人服务质量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与合同。标的清单中每条路线的金额均为 12 个月的总费用，发包人按月、季度或年进行计量时，因按照月份比例进行均摊。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标的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固化清单编写投标费率后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公路日常养护、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费（智慧巡检系统或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管制协调费、招标代理费、利润、间歇式交通量观测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3.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日常保养已标价的单价均已包含本子目为实施和完成当年年度保养项目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完成年度保养项目所有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停车区（共 6 个，其中第 1 标段 2 个、第 2 标段 4 个）、服务区（第 1 标段 1 个）的维修保养工作及对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日常保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中已有明确做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3.2.6 对清单中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项目部、养护道班租赁费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之后的费用据实结算。

3.2.8 投标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3 计日工说明：详见合同。

3.4 清单细目说明

3.4.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4.2 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列。

3.5 其他说明

3.5.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5.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3.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3.5.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4.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设立项目内设机构，包括生产技术部、质量安全部、材料设备部、综合部等，具体部门及人员的设置在合同谈判阶段与采购人协商设置。

4.1 人员数量要求（6种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第1-3标段）；
- （2）副项目负责人：1人（第1-3标段）；
- （3）技术负责人：1人（第1-3标段）；
- （4）副技术负责人：1人（第1-3标段）；
- （5）管理及技术人员：

第1标段：须提供以下8种岗位人员：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桥梁技术人员、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隧道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统计财务综合岗，总人数不少于15人。

A.项目部管理及技术人员：

质检员：不少于1人。

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

设备材料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统计财务综合岗：不少于1人。

B.各片区（青铜峡片区、同心片区）技术人员：

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每个片区不少于1人。

桥梁技术人员：青铜峡片区不少于2人、同心片区不少于1人。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每个片区不少于1人。

安全管理员：每个片区不少于1人。

隧道土建技术人员（同心）：不少于1人。

隧道机电技术人员（同心）：不少于1人。

第2标段：须提供以下7种岗位人员：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桥梁技术人员、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统计财务综合岗，总人数不少于13人。

A.项目部管理及技术人员：

质检员：不少于1人。

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

设备材料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统计财务综合岗：不少于 1 人。

B.各片区（惠安堡片区、预旺片区）技术人员：

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每个片区不少于 1 人。

桥梁技术人员：惠安堡片区不少于 2 人、预旺片区不少于 1 人。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每个片区不少于 1 人。

安全管理员：每个片区不少于 1 人。

第 3 标段：须提供以下 7 种岗位人员：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桥梁技术人员、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统计财务综合岗，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A.项目部管理及技术人员：

质检员：不少于 1 人。

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

设备材料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统计财务综合岗：不少于 1 人。

B.冯记沟片区技术人员：

路基路面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桥梁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2 人。

（6）养护工（不含季节性用工）：

第 1 标段：不少于 77 人。

第 2 标段：不少于 81 人。

第 3 标段：不少于 53 人。

注：副项目负责人及副技术负责人其他要求在合同谈判的过程中双方进行约定，如中标供应商管理及技术人员中资格能力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可由其兼任，不另设专职人员，任职人员需同时履行原岗位及副项目负责人（或副技术负责人）相关职责；如无，则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增设并履职。

4.2 人员职责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熟知日常养护服务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且具有日常养护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是中标供应商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项目负责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及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演练。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采购人。

（2）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熟知日常养护服务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且具有日常养护服务经验。协助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全流程，牵头现场养护生产组织，管控进度、质量、安全及成本，落实巡查、维修养护作业。协调业主、监理、路政交警等多方，牵头雨雪水毁等应急保通，管理养护队伍与物料设备，组织安全交底和隐患排查，完善内业资料，确保养护任务合规高效落地。以上职责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3）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熟知公路日常养护相关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坚持科学养护与规范化管理，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公路养护工作任务；做好每月路况自查自评工作，对公路养护应做到勤保养、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确保公路畅通无阻，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注意防火、防盗，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做好养护机械的选型配套，提高机械车辆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积极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改善养护手

段，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

(4) 副技术负责人：协助技术负责人制定养护服务方案、交底文件，落实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标准；参与日常养护现场技术指导，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任务，把控养护服务质量。配合做好养护资料编制、整理与归档，记录养护日志、技术参数及验收数据。协助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一线作业人员规范操作，保障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安全。完成技术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养护项目有序推进。以上职责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5) 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检查、监督各自职责范围内公路日常养护人员的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向上汇报工作进展等，向下传达工作指示。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熟知公路日常养护各自专业范围内相关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坚持科学养护与规范化管理，组织养护工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公路养护工作任务；对公路养护应做到勤保养、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汇报。管理及技术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质检员：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各项技术规程、养护规范，负责养护项目质量的核定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保证其准确率；对项目进行隐预检及主体结构验收并签证，以纠正违章作业，必要时下达临时停工指令并及时报主管领导处理；参加养护项目质量的定期检查、作业中间检查以及工序间的交接检查；负责做养护项目的质量总结和统计报表工作；建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台账；检查工程材料质量，制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参加养护项目质量事故的处理；进行安全管理和风险评估，包括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等，以及对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参与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包括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等，以提出改进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措施。

安全管理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养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与使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记录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跟踪隐患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协助项目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填写安全管理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培训等情况；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应急演练，参与事故初期处置；配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任务。

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设备材料管理员岗位职责负责建立设备材料台账、设备管理牌板等；负责记录所有设备的完好情况，参加每月的设备完好检查。对进场材料的质量负责，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熟悉各种配件、材料的规格、性能，对进入现场的材料应分类堆放，存放整齐挂有物卡，根据材料性质采取有效防腐、防潮、防变型(质)措施；负责设备、配件、材料、工具的领取、发放和运、修工作，掌握材料的使用情况，对现场材料的损耗情况及时统计上报；建立设备材料分析档案，定期核定账、物、卡是否相符；督导班组人员搞好在用和备用配件的管理与维护等，如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统计财务综合岗：负责项目的统计工作，每天做到准时、完善、精确地进展整理汇总，建立形成相应统计报表；每月进行计划、计量申报工作；按时登记台账，做到台账齐全，账账相符，并按需要准时上报各项指标和数据，能准时提供所需的统计资料。协助项目部向采购人申请项目拨款和办理项目结算；根据已审批的单证，据实办理收付款业务，并加盖相应收付讫及附件印章，配合做好资金调配工作；根据养护项目合同及时了解该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接到账项目款金额，分别计算应缴各项税费，监督工程材料费、工人工资支付；监督管理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路面工程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指

导，及时处理技术问题；合理利用现场各种资源，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降低成本；负责路基部分工作的实施；路基工作审查，并上报审查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编写路基部分作业方案、关键作业指导书；现场技术指导，对路基部分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桥梁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桥梁的维修和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桥梁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填写巡查记录和经常检查记录，详尽记录检查结果，上报桥梁病害状况。编制桥梁日常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桥梁维修建议；协助管养单位桥梁养护工程师做好定期检查工作，编制应急交通组织方案；参与桥梁抗灾抢险，协助超重车辆通过桥梁的有关技术工作；负责辖区桥梁技术档案整理、完善、保密和桥梁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工作。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根据交通流量、地势、道路情况等因素，制定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方案，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以确保交通安全；编制和评审交通安全设施方案，监督和管理作业过程，包括检查作业质量、解决作业中的问题等，以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靠；评估现场作业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安全规范、培训人员、监督现场等，以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进行交通安全设施作业的验收和质量管理，包括检查设施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进行设施的功能测试、解决验收中的问题等，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质量和可靠性。

隧道土建技术人员（同心）：主要负责本标段隧道土建部分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隧道土建结构日常巡查、病害检测，记录衬砌、路面、支护等部位问题；制定针对性养护维修方案，指导现场养护作业，把控养护质量与安全规范；配合完成结构定期检测、评估及验收，及时解决养护中的技术难题，做好养护资料整理归档。要求熟悉公路隧道养护规范，掌握土建病害处置技能，具备现场实操和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佳。

隧道机电技术人员（同心）：主要负责本标段隧道机电部分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监控、消防等机电系统日常巡查、检测与维护，排查设备故障并及时处置；制定机电设施维修养护方案，指导现场作业并把控养护质量安全；做好运行、检修记录及资料归档，配合系统定期检测评估，保障机电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熟悉隧道机电系统原理及养护规范，具备设备实操、故障排查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佳。

（6）养护工：养护工的职责包括保养和修缮路面、桥梁、边坡、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等，以确保公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1.路面巡查：**定期巡查公路路面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2.路面维护：**维修和保养公路路面，包括填补路面裂缝、修复路面凹坑、清除路面杂物、维护排水设施等；**3.设施维护：**维护和保养公路交通设施，包括标志标线、路灯、护栏等；**4.桥梁养护：**保养和维护公路桥梁等特殊结构设施；**5.应急处置：**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例如路面塌陷、山体滑坡等；**6.工具维护：**对养护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保养和维护。

（7）市场化作业单位人员服装外观应统一，符合中心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有关要求。

（8）中标供应商安排在养护场地的主要人员、管理及技术人员和养护工应与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更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替换。

（9）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履约相关要求须按照合同谈判会议纪要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5.养护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真空吸入式扫路车（第1标段5台，第2标段6台，第3标段3台）：清扫宽度>2.5m；

其他扫路设备：各标段各1台；

专业除雪设备（第1标段4台，第2标段4台，第3标段3台）：除雪宽度2.5-3.5m，整备质量≥5t，规格为滚刷式或除雪铲式或复合式或多功能式；

其他除雪设备（第1标段4台，第2标段4台，第3标段2台）：除雪宽度2.5-3.5m；

公路巡查作业车（第1标段8台，第2标段8台，第3标段4台）：4座及以上；

公路生产作业车（第1标段6台，第2标段6台，第3标段3台）

（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有机械设备在进场前均已配有定位系统、倒车影像、倒车语音提示以及符合中心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有关要求的安全标识、标准化涂装。

（2）针对汛期、雪季等特殊时期，保障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平板车、装载机、挖掘机、货车等相关应急设备。

（3）为响应十五五绿色低碳相关号召，鼓励使用新能源养护机械设备，如新能源养护机械设备为专业养护机械设备时，采购人或监理人必须提前做好检查工作，保证设备使用性能的高效及养护工作的安全。

（4）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及履约要求应按照合同谈判会议纪要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6.项目部及养护道班：

（1）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应分别设置1处项目部，其中：

第1标段项目部应下设共8处养护道班：其中青铜峡片区共5处养护道班，包含广武、庙山湖、侯家湾、沈闸、青铜峡（或小坝租赁）；同心片区共3处养护道班，包含同心、王团、李家山（租赁）；

第2标段项目部应下设共7处养护道班：其中预旺片区共2处养护道班，包含韦州、预旺（租赁），惠安堡片区共5处养护道班和一处堆料场，包含惠安堡、水套、孙家滩（租赁）、萌城（租赁）、隰宁堡（堆料场）；

第3标段项目部应下设冯记沟、青山、大水坑3处养护道班，全部租赁。

（2）养护道班要求：现有养护道班作为沿线公路附属设施，主要用于沿线公路养护、维修、应急抢险及保通保畅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要求等，对现有养护道班和停车区等沿线服务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及维护，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中标供应商需要使用现有道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确保市场化路段的应急和保通需求。使用程序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为保障市场化养护工作不间断衔接，中标供应商可以先行使用现有道班，待国有资产报批事项完成后，分中心及时核算有关费用。

7.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交底制度》《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技术指南》《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关于下达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通知》等，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年度养护期及合同养护期满后，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PQI值和优良路率评定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规定的季度计划指标或年度计划指标要求，同时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的养护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8.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其他相关投标报价的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请第一时间仔细查阅日常养护清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可对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或增加，因此清单内容不可调整。若发现清单存在遗漏、错项等任何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后期养护服务

提前做好完善工作。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环节未对清单提出修正或补充，则视为清单是完整无遗漏的。养护服务期内，超出清单内容的工作均已分摊在日常保养清单中，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日常保养是指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清扫、清理、清洗和疏通等维护以及不进行立项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除以上公路养护作业外，本项目《公路日常保养考核标准》中列明的全部内容，以及维修项目清单中未涵盖的其他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日常保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3 日常维修是指对公路及沿线设施局部轻微损坏或缺陷等一般病害的修复、局部拆除和更换处理工作，除以上公路日常维修工作外，本项目日常维修清单未列明的所有日常维修内容，其对应工程量及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日常保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4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停车区（共 6 个，其中第 1 标段 2 个、第 2 标段 4 个）、服务区（第 1 标段 1 个）的维修保养工作及对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日常保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0.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人员岗位职责，组建满足日常养护试验检测需要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配备相关试验检测的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养护过程中的原材和施工全过程试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选用指标合格的产品，保证日常养护质量。

11. 由于近期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各分中心将同期采购多个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欲同时获得多个中标资格，需考虑所有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只能获得 1 个项目（或标段）的中标资格。

12. 养护项目设计文件：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图纸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声明函。
9	分包情况	按照资格要求填写正确的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
10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7	投标费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费率限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0	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2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规定的，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1.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

			<p>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本项目采用分包方式采购，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分包给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以费率报价进行计算。</p>
2	日常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10.0	<p>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沿线附属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应急养护（清理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等）的实施、按规定对各类公路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应实施的各类巡视、检查等，包括“保养项目”和“维修项目”。根据“保养项目”和“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的了解、认识，拟服务项目而做出整体规划设想、总体布置。</p> <p>针对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的编制内容详尽完备，全面覆盖保养、维修、应急处置、巡查检查全流程工作，且能紧密结合项目路段实际特点（如区域气候、车流量等级、公路使用年限、设施老化程度等），对养护服务工作形成深刻精准的认知，考量维度透彻无遗漏。方案布置与规划科学严谨、细节把控到位，日常养护计划逻辑清晰、贴合实际，具备极强的落地操作性和问题针对性，可完全涵盖所有要求维度，与项目特点高度契合的得 10 分；</p> <p>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对养护服务工作内涵理解透彻，考量维度全面周全。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细节把控到</p>

		<p>位，日常养护计划科学严谨、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落地操作性和问题针对性，可完全覆盖并满足项目核心需求的得 9 分；</p> <p>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完整详尽，对养护服务工作理解较为透彻，考量维度较为周全。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把控较为到位，日常养护计划较为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具备满足规范要求的针对性与操作性，能够较好适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养护服务工作理解基本透彻，考量维度基本周全。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日常养护计划具备基础合理性与可行性，可满足项目核心需求，能够实现基本落地操作的得 5 分；</p> <p>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不够完整，存在重要环节缺失，对项目针对性较弱，落地操作性不足，难以满足日常养护项目的核心实施需求的得 3 分；</p> <p>日常养护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过于简略，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条理混乱、逻辑不清，未结合项目实际特点，缺乏核心针对性，无法为日常养护工作提供有效指导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日常养护方案、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p>10.0</p> <p>基于“保养项目”与“维修项目”的核心特点及具体内容，围绕服务方案编制、各类养护内容的方法与技术措施制定、关键难点养护内容分析及合理建议提出等维度开展考核，重点评估方案对项目需求的适配度、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关键难点内容把握的精准度与措施针对性；</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详尽周全，可最大限度契合并满足项目各项需求；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实完整，能结合保养、维修项目的差异化特点精准适配，针对性极强；对本</p>

		<p>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深入、认知极为深刻，所提措施科学严谨且针对性极强，可有效破解核心难题的得 10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可完全满足项目各项需求；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实完整，贴合保养项目预防性、维修项目修复性的核心属性，针对性极强；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准确、认知深刻，所提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极强，可有效应对核心难题的得 9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实完整，贴合两类项目实施特点，针对性较强；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知较深刻，所提措施较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较好应对核心难题的得 7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能够适配两类项目的基础实施需求，具备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基本准确、认知较为深刻，所提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应对基础难题的得 5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虽较为完整，但存在重要环节缺失，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不足；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完整性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准确率不足、认知不够深刻，所提措施效果一般且针对性较差，难以有效应对核心难题的得 3 分；</p> <p>日常养护方案及方法内容残缺不全、表述粗略简单，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简陋，不具备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把握失准、认知浅薄，所提措施不合理且无针对性，无法为养护工作提供有效指导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4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p>对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管理、废弃物分类回收、文明施工、废旧料处理、旧料再生利用、四新技术应用、公路保畅等核心维度，编制专项保证体系及对应保证措施。评分重点围绕各项保证体系及措施的切实可行性、计划详尽度与适配性，结合不同内容的差异化需求评估，确保合理推进项目进展，进行评分：</p> <p>详尽列出服务期、质量、安全生产等全部维度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体系与措施科学严谨、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兼具延展性与深度，能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坚实支撑的得10分；</p> <p>覆盖全部核心维度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剪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详实完整，能充分适配项目推进需求，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落地的得9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整体较合理，针对核心维度的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能适配项目推进需求，无明显漏洞的得7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核心维度的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虽无重大缺陷，但难以充分支撑项目高效推进，仅能满足基础实施需求的得5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虽较为完整，但存在重要环节缺失，针对项目实际的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一般，无法有效适配项目推进需求，存在明显不足的得3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措施内容粗略简陋，未覆盖核心维度需求，无法为项目推进提供任何有效支撑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10.0	<p>需结合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精准预测服务期间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完</p>

		<p>善的应急预案及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从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分包管理、材料采购结算、设备租赁付款、项目分包款项支付等多方面，制定专项按期支付保证措施。评分重点围绕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完整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各项措施的细化程度与适配性：</p> <p>深度契合采购人保障需求，精准预判项目全周期风险与潜在事故，编制的风险预测、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支付保证措施详尽完整、无遗漏。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细节周全，可全面覆盖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及款项支付全流程，支撑项目平稳推进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保障需求认知较为深刻，风险预测、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支付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细节较周全。应急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可行性强，能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事故，切实保障款项按期支付，满足项目核心需求的得 9 分；</p> <p>精准把握采购人核心保障需求，各项保障措施（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支付保证）较合理、较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逻辑漏洞，可基本覆盖日常养护服务期间的核心场景需求的得 7 分；</p> <p>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对风险预测、应急处置及款项支付等核心环节考虑较为周全，无重大缺陷，可满足项目基础保障需求，支撑工作有序开展得 5 分；</p> <p>各项保障措施内容粗略，存在关键环节缺失，风险预测不全面、应急预案针对性不足、支付保证措施不明确，整体可实施性较差，难以有效支撑项目风险防控与款项支付保障的得 3 分；</p> <p>各项保障措施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粗略简陋、缺漏项较多，既无法精准预测项目风险、制定有效应急预案，也不能保障款项按期支付，无法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任何支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6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供应商近五年(自 2021 年 02 月 05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完成过 1 个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业绩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二选一),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②业绩中必须包含公路日常保养,单独的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小修项目)的业绩不予认可。</p>
7	人员	30.0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4 条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项目负责人(10 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 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21 年 02 月 05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10 分):</p> <p>(1)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p> <p>(2) 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21 年 02 月 05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管理及技术人员(5 分):</p> <p>第 1 标段:</p> <p>拟投入的 8 种管理及技术人员各 1 名(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桥梁技术人员、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隧道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统计财务综合岗)。</p> <p>第 2-3 标段:</p>

		<p>拟投入的 7 种管理及技术人员各 1 名（路基路面技术人员、桥梁技术人员、交通安全设施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统计财务综合岗）。</p> <p>以上人员除质检员须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安全管理员须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财务除外），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书人员种类不得重复）。</p> <p>4. 养护工（5 分）：</p> <p>第 1-2 标段：</p> <p>高级工及以上的人数不少于 8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中级工及以上的人数不少于 8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第 3 标段：</p> <p>高级工及以上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中级工及以上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 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不得重复加分；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由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p> <p>2. 项目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 技术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4. 管理及技术人员须附社保证明、身份</p>
--	--	---

		<p>证、职称证书或质检员相关证书或 C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养护工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养护工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人员相关要求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则该项不得分。</p> <p>6. ①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二选一)，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p>②业绩中必须包含公路日常保养，单独的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小修项目)的业绩不予认可。</p> <p>7.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8. 中级工及以上等级养护工包括一至四级养护工，中级对应的等级为四级，高级及以上对应的等级为一至三级。</p>
8	养护机械设备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 5 条养护机械设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进行加分：</p> <p>第 1-3 标段：</p> <p>①提供自有或租赁设备：</p> <p>扫路车（第 1 标段 3 台，第 2 标段 4 台，第 3 标段 1 台）：规格为真空吸入式、清扫宽度>2.5m；</p> <p>其他扫路设备：各标段各 1 台；</p> <p>专业除雪设备（第 1 标段 2 台，第 2 标段 2 台，第 3 标段 1 台）：除雪宽度 2.5-3.5m，整备质量≥5t,规格为滚刷式或除雪铲式或复合式或多功能式。使用其他车辆自行改装、加装除雪铲和除</p>

		<p>雪滚刷的不予认可；</p> <p>其他除雪设备（第1标段4台，第2标段4台，第3标段2台）：规格为除雪宽度2.5-3.5m，包含各类改装、加装除雪设备；</p> <p>公路巡查作业车（第1标段8台，第2标段8台，第3标段4台）：规格为4座及以上；</p> <p>公路生产作业车（第1标段6台，第2标段6台，第3标段3台）。</p> <p>以上设备如为自有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扫描件)；规格证明材料为：设备照片(必须有，专业除雪设备必须提供将滚刷或除雪铲安装后的或复合式或多功能式完整设备的照片)，如有其他能证明满足规格的材料如说明书也可放置，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p>②各标段每增加一套自有设备，包含： 扫路车：1台，规格为真空吸入式、清扫宽度>2.5m；和除雪设备：1台，除雪宽度2.5-3.5m，整备质量≥5t，规格为滚刷式或除雪铲式或复合式或多功能式。使用其他车辆自行改装、加装除雪铲和除雪滚刷的予以认可；</p> <p>以上设备必须是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规格证明材料为：设备照片(必须有，除雪设备必须提供将滚刷或除雪铲安装后的或复合式或多功能式完整设备的照片)，如有其他能证明满足规格的材料如说明书也可放置，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一套设备加2.5分，加满5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条服务内容 1.1 项目类型”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条服务内容 1.2 合同签订”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条服务内容 1.3 退出机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条服务内容 1.4”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附件2“分包情况明细表”填写，且满足本项目的分包要求			
5	服务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境内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3条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	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养护服务			
9	安装调试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6条安装调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交付标准和 方法(验收 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7 条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 准)”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质量保修范 围和保修期	即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 期起计算 6 个月 (“维修部分” 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保养 部分”无缺陷责任期)			
12	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9 条培训”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	保险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10 条保险”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	涉及采购标 的的知识产权 归属和处理 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11 条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 归属和处理方式”中规定的所有 内容			
15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等 标准、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12 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规定的 所有内容			
16	涉及运行维 护、升级更 新、备品备 件及耗材等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13 条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规定 的所有内容			
17	涉及服务采 购项目考核 计量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 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 14 条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 量等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 自然日(日历日)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附件 2：分包情况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是否分包	此处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否，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填写是，请据实填写以下内容。
2	分包比例 (采购人允许大型或中型企业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分包内容	
4	请确定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 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是否再次分包：
5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填写是否满足
6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填写是否满足
7	小微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填写是否满足
8	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	自行填写，如无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标的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1条标的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标的详细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2条标的详细参数”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清单编制说明：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3条清单编制说明”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4条人员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养护机械设备最低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5条养护机械设备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项目部及养护道班：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6条项目部及养护道班”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7条服务质量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其他相关投标报价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9条其他相关投标报价的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10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11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		满足养护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第 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第 标段(项目编号：)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
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3：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
服务承接方的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是否分包	此处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否，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填写是，请据实填写以下内容。
2	分包比例、内容 (采购人允许大型或中型企业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第 标段（项目编号：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第 标段（项目编号：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费率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费率限
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第 标段（项目编号：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表后按照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段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开、交工日期	采购单位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表后按照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社保、相关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不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成交）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成交）或已任职，且中标（成交）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服务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

（4）附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如在岗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成交）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

十、管理及技术人员

注：按照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管理及技术人员社保、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十一、养护工

注：按照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养护工社保、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十三、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日常养护方案（投标供应商需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及内容进行编写）和相应的承诺等。

- （1）日常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日常养护方案、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 （3）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十四、其他资料

(一) 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不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通过恶意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上述情况的嫌疑，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废标或重新招标的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的投标行为做出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承诺内容，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署，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二) 拟投入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在签订合同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内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养护工和养护机械设备）以及投标文件拟投入的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的加分项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2. 我方保证所有养护机械设备在进场前均已配有定位系统、倒车影像、倒车语音提示以及符合公路养护要求的安全标识。

3. 如我方提供的人员在数量、技术能力、职称、资格等级、社保和其他不满足服务需求；如我方提供的养护机械设备的规格、配置及质量不满足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4.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查的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组织进场养护，且不进行更换。

5. 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和养护机械设备为最低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如需要增加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我方将无条件满足。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投标文件信息填报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信息及附件证明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其中：

本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_____，^①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_____。^①

如采购人收到反映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他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等行为。一经你单位查实，我单位愿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只能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在_____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此承诺书，否则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十五、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十六、清单编制说明及标的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1. 清单说明

1.1 本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次招标采用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1.4 日常维修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计量规则综合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标的清单折扣后的最终单价乘以计量予以支付。

日常保养项目是发包人在完成对承包人服务质量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与合同。标的清单中每条路线的金额均为 12 个月的总费用，发包人按月、季度或年进行计量时，因按照月份比例进行均摊。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标的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固化清单编写投标费率后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公路日常养护、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费（智慧巡检系统或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

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管制协调费、招标代理费、利润、间歇式交通量观测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日常保养已标价的单价均已包含本子目为实施和完成当年年度保养项目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完成年度保养项目所有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停车区（共6个，其中第1标段2个、第2标段4个）、服务区（第1标段1个）的维修保养工作及对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日常保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规范、设计文件或标准图集（如有）中已有明确做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2.6 对清单中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项目部、养护道班租赁费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之后的费用据实结算。

2.8 投标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9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详见合同。

4. 清单细目说明

4.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4.2 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列。

5. 其他说明

5.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5.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标的清单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日常养护标的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将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标的清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作任何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